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记名人员批改限制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4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且在保险期限内，在记名投保方式下，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按主险约定通知保险人批改增减雇员，保险人按约定收取或退还相应的保险金。

对于下列情形中的已出险雇员，则不可以进行批改：

- 1、雇员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死亡，且保险人已经支付保险金；
- 2、雇员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伤残，且案件未结案的。

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，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